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7—24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授权董事 0 人，公司董事王廷伟先生和公司独立董事高志凯先生因在外出差没有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交换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计 25,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占西南证券合并前注册资本的 1.07%）交换长运股份的新增股份。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 2,570,277,139 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东出资换取 1.1 股长运股份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成为长运股份的股东，持有长运股份 27,500,000 股股份，占长运股份总股本的 0.977%。以上吸收合并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3 日